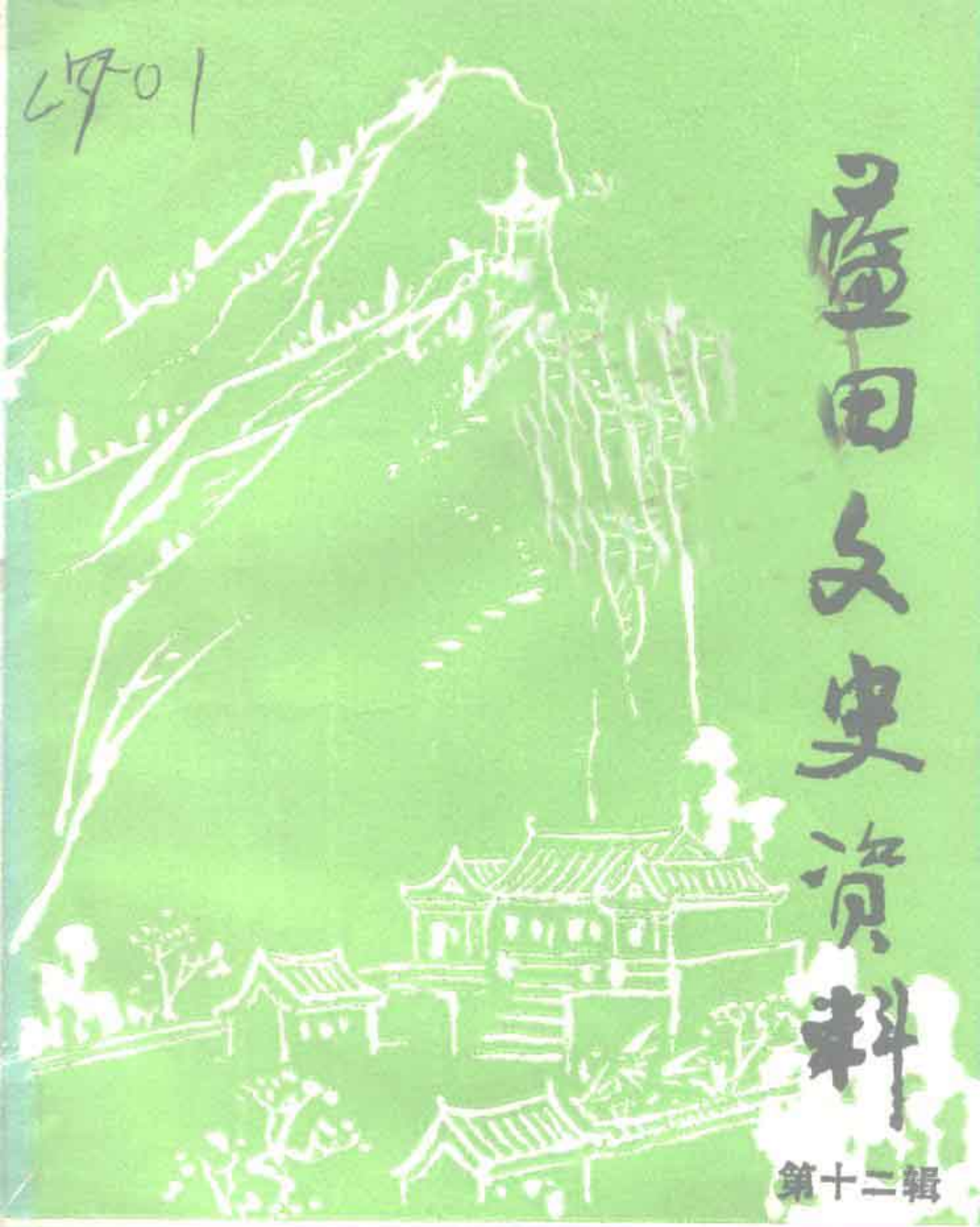


61701



蓝田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
蓝田县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蓝田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陕西省蓝田县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审 稿：曹永斌 曹文升
编 辑：袁志明
校 对：袁志明 王立学 王宏信 刘养正
封面设计：刘子泽
封面题字：王安国

蓝田文史资料

第十二辑

蓝田县政协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蓝田县印刷厂印刷

陕西省内部图书准印证字19260号

1995年11月印刷

印数1——1000册

工本费 3.60元

编辑说明

一、本选辑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积累历史资料，并推动撰写资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资料大都是撰写者亲闻、亲见、亲身经历的资料。有一定的历史资料价值。但由于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述史实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选辑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以供历史研究工作者和热爱文史资料工作的读者参考。

二、本选辑所选的资料，包括戊戌变法以来，截止现在的有关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民族、宗教、华侨、社会等各个方面，不拘体裁，只要有史料价值，均可选入。

三、本选辑所印的资料，欢迎读者提出补充和订正。

四、本选辑对来稿可以选录、删节、或作文字上修改。

目 录

蓝田民初禁烟运动始末·····	曹永斌 (1)
我所知道的“蓝田县民生工厂”·····	胡居正 (9)
蓝田县亿盛永经营概况···朱汉章口述 刘志雄等整理	(12)
敌机坠毁见闻·····	蔡树勋 (15)
记汪锋开创蓝洛游击区的几件事·····	贺翰书 (17)
记王志杰同志跟王治德县长的一段往事·····	阮祖高等 (20)
救护蓝洛县长王治德同志 ·····叶兴茂口述 马传楸整理	(23)
观感·····	杨大乾 (24)
《蓝田县志》史略·····	刘少民 (25)
蓝田档案馆的一批宝贵藏书·····	卞寿堂 (36)
蓝田道情戏概况·····	徐志哲 (39)
蓝田县古戏楼介绍·····	徐志哲 (52)
牛蓝川的书法·····	许明昶 (65)
洩湖镇小学史略·····	胡居正 (67)
普化区保健联合诊所始末···成志英供稿 赵良佐整理	(70)
杨珊烈士轶事六则·····	蔡树勋 (73)
深切的怀念——忆赵子和同志·····	周斯瑞 (77)
于右任轶事·····	胡安祥 (83)
魏恭轶事·····	杜英杰 (87)
回忆林之屏同志·····	蔡树勋 (89)
回忆王德顺同志·····	张廷选 (93)
道教杂谈·····	曹永斌 (96)

蓝田民初禁烟运动始末

曹 永 斌

本文所说的烟，指大烟土，即鸦片烟。鸦片，本为英文 *Opium* 的音译，也有译作“阿片”的。它是罂粟果内乳汁经干燥而成的一种毒品。罂粟原产欧洲，大约于清道光年间随着鸦片的输入经印度传入中国。当时，人们把从国外进口的鸦片称作洋药，把本国自种自制的鸦片称作土药，简称为“土”，或呼之曰烟土或大烟土。

鸦片对于中国或中华民族，堪称为灾难的代名词。鸦片战争为中国历史写上了屈辱的一页，1842年，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对鸦片只字未提；清政府默认了鸦片贸易的合法性；第二次鸦片战争为中国历史又添上了可悲的一页，1858年的《通商善后章程》，竟然将“洋药准其进口”写进条约；确定鸦片输入的合法性。这种从默认到认可，既暴露了帝国主义列强瓜分奴役中国的强盗咀脸，也反映了清政府的软弱和无能。

面对洋药的输入，白银的外流，当时清政府内出现了以惠亲王绵愉为首的一班“能人”，他们运筹帷幄，终于想出了一条抵制鸦片进口、争回利权的“锦囊妙计”：提倡国人自己种烟。他们认为，国人种烟，既可以土药抵制洋药，限制鸦片贸易，又能对烟土课以重税，增加国家收入。1859年，这种饮鸩止渴的办法，被冠上“寓禁于征”的美名，皇而堂之地得到了清政府的采纳并付之实施。于是罂粟花

香，飘遍全国，土药产量逐年骤增。其为祸之烈，更甚于洋药多倍。

1860年陕西开始征收土税，罌粟种植取得了合法地位。三秦大地“烟苗广植，无地无之，惟其处处繁滋，遂至人人癖嗜^①”。到1906年，在短短的六年之间，全省罌粟的种植面积已达五十三万一千九百多亩^②。当时，蓝田虽非种烟大县，但到民国初年，罌粟种植面积也已超过三万亩以上。种植者多，吸食者必多；吸食者多，种植者更多。这种种与吸相互刺激增长的结果，致使罌花遍地烟馆林立。蓝田县从城镇到乡村，从川原到山岭，无处不笼罩在烟花毒雾之中。烟毒泛滥的根子在于清政府以及之后的北洋政府吏治的败坏，烟毒泛滥的结果，使蓝田人民日趋贫困，社会生产日趋凋弊。

(一)

烟毒之害，早为国人深知，特别是那些有识之士，曾为之奔走呼号，不遗余力。在蓝田，第一次把禁烟当作一种政府行为的，则是1918年冬到1920年初之间的事。这次禁烟，主导思想仍为“寓禁于征”，所以虽然费时一年有余，其禁烟收效甚微，敛征收入却数额惊人。蓝田的贫困有增无减，社会的凋弊更加严重。

民国七年（1918年）冬，陕西省善后清查总局下令，在

①据《樊山公牍》1卷。

②据《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卷35。

蓝田设立了“蓝田县土药罚款局”。该局由县知事赵西屏负总责。省局又先后于十一月二日和十二月十六日派张嘉新和汪秉勋来蓝田任“初查委员”，坐办蓝田“禁烟罚款”、“寓禁于征、肃清毒卉”^③的事务，十二月二十八日，省总局认为蓝田土药罚款“开办至今，事务愈繁，非再委员坐办不足以筹画而策进行”，^④再派其秘书兼参议员吴廷锡来蓝田，督促禁烟事务。当时省府催办甚急，要求县局每五日将工作进度，特别是罚款进度上报一次。于是蓝田上下，空气顿时紧张起来，官吏们借机敛财、敲榨，民怨沸腾。省局为平民怨，于民国八（1919）年二月七日下午下达训令，对“工作不力”，且有“舞弊”行为的张嘉新进行查办，另派周钟藻来蓝田；之后省府亦将“工作不力”的知事赵西屏调离蓝田，另派李维人任蓝田知事，负烟土局总责，加强工作。蓝田县土药罚款局效仿省局，于三月先后给蓝田四乡专派了坐查委员。计东乡派李汉九，南乡派林应铎（后又改派阎金魁），西乡派李树堂，北乡派张定夷。县局按照新的部署，加紧工作，直到四月底才搞完初查工作。接着省局又于五月五日派白云鹤、喻绪昌作为复查委员，派徐北骥为考察委员来蓝田，对蓝田前段的初查工作进行复查核实。全县应计征存土药罚款正项数为库平银三万七千七百九十八两六七，经费银按正项银十分之一，即三千七百七十九两八六七，合计四万一千五百七十八两五三七。初查结束，并通过复查后，全县便开始了紧张的计征催收工作。此项工作更是星急如火，一天一汇总，五天一上报；上峰训示训令迭相下达，催要急迫，县上

③引省府训令。

④引省府训令。

大小官员一齐出动，巧夺强收，直弄得蓝田地面男哭女嚎，山动地摇。

(二)

这次禁烟，在蓝田形成了一种空前的恐怖局面，乡民们草木皆兵，提心吊胆，社会动荡不安，百弊丛生。

陕西“善后清查总局”制定有严格的禁种、禁运、禁吸的禁烟章程，该章程共二十四条，从禁种、禁运、禁吸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这些规定无不打上强夺巧取为官敛财的印记。

其中禁种一项，“先取劝告主义”（第二条），再次查勘时，“一经查获，烟苗除勒令翻犁外，人犯带县管押，呈候核办，地亩实行充公，由官拍卖”（第三条），并规定了地亩的拍卖价值：“水地每亩定价洋叁拾元”，“平地每亩定价洋拾伍元”，“坡地每亩定价洋拾元”。（第四条）章程还明确要求各县必须将所拍卖土地多少呈文上报，所卖地款，准县扣百分之五作为各地委员办公之需。

对于禁运一项，“取渐进主义”，即“自章程颁布之日起，分四限运销净尽”：“初限四个月，二限三个月，三限两个月，四限一个月”（第九条）。规定在限期之内贩运烟土，“以罚为禁”，且“罚款按限增加”，即“初限内每百两罚库平银三十两；二限内每百两罚库平银五十两；三限内每百两罚库平银七十两；四限内每百两罚库平银一百两”（第十条）。章程还规定，对所罚得的银两，“每罚一两，随征经费银一钱”（第十一条），“四限满后，不得运土，

违者查出，解局焚毁（第十六条）。

对于“吸烟一项，须从调查售膏各户入手”，规定每存一两，认纳罚银六钱，随征加经费银六分。

民国八年（1919年）九月八日，县府出示了一张告示。云：

“照得鸦片，流毒非浅。迭奉严令，派委专员。分途厉禁，不准种烟。诚悲乡民，诸触违犯。特先告诫，免罹法愆。倘有偷种，严办不宽。为此晓谕，其各旃旃。”

民国八年，省禁烟总局的第三号训令说得更严：“严禁偷种，限期肃清，并颁布告，如有犯者，一律枪决……”。

又是章程，又是告示，又是训令，又委员坐办，其实质不外“敛财”二字。“寓禁于征”，重在于征，小小蓝田，官方数字即达白银四万多两，如果加上其他罚没、“黑食”、人情、招待，其数字远远高于四万两的多倍。因此，在烟毒之中，又吹起了一股苛政的毒烟。

之一：按禁烟章程，对禁种虽说取劝告主义，但规定“地亩充公由官拍卖”，“人犯带县管押，呈候核办”。即按初查上帐罚款四万两，其中五成出于禁种一项而论，全县当有二千七百多亩民田被充公拍卖！此中当有多少血泪和金钱！如西乡的戴大保、戴仲环两人，检查人员在麦田中仅发现了几株烟苗，其田便要强行拍卖，引起村民极大愤慨，后经贿赂上下，并课以罚金，才保住了他们的地权。西乡有一名冯姓的寡妇（冯元茂之妻），因家中缺劳，烟地未及翻犁，其地即被充公拍卖，她亦被传讯进县府，受尽了百般凌辱。

之二：乡保人员、禁烟大员强取豪夺、横行乡里。第一个省派大员、初查委员张嘉新，民国七年十一月二日来蓝，

仅仅三个月时间，即因侵吞舞弊被省局查办。当年在北乡邹王韩村曾发生过这样一件轰动一时的怪事。五月间，该村来了一个自称清查委员的人，烟户人家无不胆惊心怕，家家贿赂、招待，冀望庇护。谁知该人却狮子大张口，烟户们难以承担，掀起了一场大波。幸被官差王义发现报县，当县府派人前去，该大员早已逃之夭夭，但烟户损失又有谁管。这年冬，长安县的清查委员常常越界来到蓝田黄甫、翟马、焦吴、至善等沿界村庄讹诈烟民钱财，为此，曾发生了多次纠纷，被蓝田烟民赶走。闹成了县际矛盾。十二月十二日，长安的桂知事专函蓝田的李知事（维人），称“两县毗连，其地犬牙相错，居民被此推赖，查禁殊多窒碍，咨请派员会同查禁。”于是，李维人知事即派杨树勋于二十日亲赴黄甫川与长安交界一带，与长安委员“会同查禁”。通过八天的紧张交易，这场越界诈财事，最后仍以“沿界村氓，彼此狡赖之徒，当不至再事蒙混”^⑤的结果而告结。当时，诸如此类舞弊诈财事到处可见，村民敢怒而不敢言，而县府只知完成上级任务，亦视而不管。民国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刘镇华、陈树藩给县府发来一个训令，说“现在需饷孔急，所有各该印委等承催之罚款，自应切实催解，以期早日结束，乃闻乡保人员等多方捏饰，籍图侵吞，官吏或受其蒙，或巧为护庇，收款疲滞，几将以私废公，实属不成事体……”从这一训令所列的这种“不成事体”现象，当可窥见蓝田当时禁烟苛政之一斑。

之三：政苛禁严，民不堪负。当时，蓝田东乡种烟民户最多，县局派委员李汉九会同乡保人员挨户清查罚款，弄得

^⑤据杨树勋“稟”

居民不堪重负，叫苦连天。遂有一些人挺而走险，走上了与官府对抗的道路。此事虽因年代久远，脉络难寻，但据民国八年三月十八日蓝田知事赵西屏与初查委员周钟藻联名给省府的呈文，尚可窥其一斑：

……蓝邑东乡，存土之户颇多，迭因土匪滋扰，碍难切实进行。知事、委员会同许营长^⑥往该乡履查，路道幸能通行，四日尚未遍及。祇以该处匪类出没无常，现调散县各处民团，会同临渭商县民团约三千余人，由山前山后两路围攻，正在击剿，各村正亦日不暇及，刻时碍难进行……

这次对抗规模之大，可以想见。为了弹压这次对抗，除动用驻军和全县民团外，还请来了临潼、渭南、商县三县的民团采取联合行动。

(三)

这次禁烟，经过一年多时间，在一片民怨声中，于民国九年二月结束。禁烟的收效甚微，敛财的成绩可观。虽有限期禁种、禁运、禁吸之令，并有对犯者课以重罚重处之罚则，但它对于北洋政府本身，特别是各省军阀割据、军阀混战的现实来说，只不过是些纸上文章。这些纸上文章更为军阀、官僚、土豪、劣绅所利用，成了敛财的良机 and 依据，其禁烟罚金，也成为军阀内战的重要财源。蓝田的禁烟，就是这种局面的生动写照。民国九年一月，蓝田知事李维人对罚款的用项作了这样的说明：蓝田共应征库平银三万八千五百六十两，已收回三万五千五百一十三两。拨给省军二千两，拨给县驻

^⑥许营长，指当时蓝田驻军营营长许朝庆

军（许朝庆营）四千四百二十二两，上解省总局二万六千零九十两。对未收上的三千零五十一两，也奉令划拨许营，作为军饷。拨供军饷部分占总款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县禁烟经费占百分之十，上解省局占百分之六十五点二。地方驻军费用之大，蓝田居民负担军费之多，实在令人瞠目。以民国九年为例：除两次拨付禁烟款白银7473两之外，还分四次向居民作了摊派。计：（一）六月十五日县府二科行文按全县三十里卫分配，每里甲送小麦一石，每卫分送小麦一石；（二）十二月十一日，县府二科行文，要求“自本年阴历十一月起至来年五月止，每甲每月送麸子一石，莞豆五斗，以应军需”；（三）十二月十三日二科又行文要求：每甲每月送谷子三百斤；（四）民国十年二月十五日（按春节前，还属九年）二科再次行文称：“拟仍由里分每甲派麦一石二斗，卫分每甲派麦六斗，庶可接济至五月新麦收成之时”。蓝田当时里甲和卫甲总数为四千一百八十五个（里甲与卫甲各自数不清），即以各半计算，全县居民四次将供驻军：小麦7971.5石；谷子122.55万斤，莞豆1046.25石，麸子29295石。如此繁重的军需摊派（这还不含正常的军粮杂款摊派），蓝田居民生活之难，可想而知！至于种烟、运烟、吸烟，却依然照旧。之后的民国政府，在二十年代禁过烟，三十年代禁过烟，四十年代也还在禁，哪次禁烟没有严令，但哪次禁烟不坑害百姓，而烟土之毒却始终未尽，其原因固然很多，但一脉相承的“寓禁于征”的敛财宗旨似乎是重要因素之一。

1995.4

我所知道的“蓝田县民生工厂”

胡 居 正

公元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由于受我国沿海地区轻纺工业的影响，同时在当时的“实业救国”思潮影响下，蓝田的一些爱国人士，也积极奔走，在蓝田筹建了一个官办的，以人力机器与土法改良工具相结合的工厂——“蓝田县民生工厂”。

“蓝田县民生工厂”是利用城隍庙旧房二十余间作为厂址的，其中以东西七间、南北四丈余宽的大成宝殿作为操作工场；工厂资金由县政府拨给；生产工具，先后购置袜机五台，拉梭毛巾机两台，缠腿布机两台，拉梭平布机一台（后置），线毯机一台（后置），经纱机一台，倒线车十只，还有一些就地织线毯用的铁刀、拉座等系列工具。工厂经理由在建设科任职的方毅天担任。整个工厂由财会人员、技师、购销员（各一名）和工人、学徒等共二十余人组成。管理人员、技工由县政府按月拨给工资。学徒工每人每月发给伙食补助费伍元，由厂方自理。生产原料是进购西安大华纱厂16支洋纱和收购农村土纱。以土洋纱各半的比例投入生产。产品有袜子、毛巾、缠腿和四幅繅成的线毯等。销路主要向县城和农村各集镇铺户、摊贩等批发，也可直接去集会零售。该厂经理先是方毅天，后由袁少峰、王德辅和李之新接任。

公元1935年，该厂由于领导多变，又多为外行，技术人员骄恣，生产计划紊乱、纪律松弛，加上当时政治腐败，蓝

田地区贫困，其资金周转和每月经费来源日渐不足，生产受到很大影响。县长郝兆先（解放后曾任陕西省政府参事）鉴于上述情况，由洩湖联保处先聘曾经创办过家庭工业、且有一定组织能力的胡敬斋继任民生工厂经理，鼓励其大胆工作，克服困难，努力把蓝田这个唯一的工厂办好。胡到任后，首先针对生产质量和效率问题，撤销原任技师，调来热心钻研技术，并能诚心接受厂方领导的人继任。其次，针对经费开支困难等问题采取降低管理员工资，调整人员结构等办法，如经理自己由原来的每月24元降低到20元，会计由原来的每月20元降低到16元。降低工资过程，也是人员调整过程。辞退原来的较高工资人员，提拔农村中通过学习，可以胜任工作，同时能够接受较低待遇的人员补充。针对纪律问题，认真修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要求工人们按时上下班，不准在工厂内喧哗、嬉戏。从此，生产秩序正常，车间只闻机声，不闻嬉笑、怒骂之声，生产初步进入正常运转。

在此基础上，又派技师周玉杰去西安甜水井纺纱织布学习班学习一期。周回厂后即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操作改良和生产改良工作，如利用拉梭机织平布，利用打袜机打手套，把原来的就地拖拉织毯，改良成木机织毯，加宽口面，改四幅毯为两幅毯。同时利用两幅毯料改作被套、马褥，这样颇受用户欢迎。货物销路，除采用原来的批、零途径外，还向外地供货，特别是经过一定渠道远销到解放区（蓝田境内有人从厂方取货、向北运行，而解放区来人，在中途接收）。货物随产随销，不愁出售。

三十年代后期，县长史伯桥不重视企业，经常抽派经理胡敬斋下乡，调查和处理乡、镇事务，使胡不能专心领导工厂

工作，从而工厂纪律再度松弛，生产又受到影响。其技术骨干人员，也因生产搞不上去，兴趣低落而要求离去。胡见自身不能自主，又缺乏辅助力量，企业前景无望，遂于1940年申请辞职。此后工厂由张维藩、袁少峰等相继接管维持。

1945年9月日寇投降，抗日战争结束，国民党军队封锁延安，解放区的销路因而断绝。同时，又因为关门大开，洋货充满市场，地产货物受到极大影响。而民生工厂，更因生产技术落后，其产品成本费偏高等原因，于1946年停产关门。

工厂虽然倒闭了，但是它在发展和影响地方纺织业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离厂回乡的工人，师徒相传，背上袜机走上街头，游乡上岭。有的人到外地购买背心机；有的在家织平布，由拉梭机换成铁机。这种现象一直延袭到解放后五十年代，为发展电力纺织业和新一代纺织品普遍应用起了衔接和推动作用。

（本文部分材料由民生工厂原会计阎文昭和原技师周玉杰提供）

一九九五年七月

蓝田县亿盛永经营概况

朱汉章 口述

刘志雄 整理
张廷选

一、亿盛永的前身

亿盛永字号位于县内老东街楼楼巷口南边（现东街小学北侧），门面间半，看起来并不显阔气，也不像是个大字号。据说原来经营不景气，名声不好。老掌柜的名字无人知道，只听一些老人说，绰号叫“秤锤”。其意有二：一是其人个子矮小，形似“秤锤”；二是因其所做的点心硬度大瓷得像“秤锤”，故得其名。戏传有人买回点心，吃时口嚼不下，扔在地上，不料骡子踏在蹄下，后来骡子去龙驹寨驮货，由龙驹寨走了个来回，点心仍在蹄下，由此可见一斑。

二、刻苦经营，农商并举

老掌柜去世以后，由其侄子邓午山接手。邓午山年轻有为，精明干练，勤劳刻苦。每年把家中收下的麦子用来做点心，用完后又拿赚的钱买麦子，买土地。在经营方法上，可说是农商并举，铺子经常有五、六个人，农忙收麦子时一齐都收麦子，白天在地里干活，晚上在铺内做点心，他本人从来不睡懒觉。每天黎明即起，叫醒伙计相公干活。他家中经常喂养六、七头猪，他每天早上要看一遍，叮咛伙计按时喂好，不能马虎，这样每年有六、七头猪出槽，盈利不少。猪粪上地，地再生产，使农业大发展，也促进了商业的振兴，互为利用，逐年地发展起来。